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2008207030H）

法定代表人：莫萃敏

地址：琼海市兴海北路1号市政府大楼413室

受委托单位：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20905134231）

单位负责人：吴 涛

地址：琼海市兴海北路1号市政府大楼417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强化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提升投资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政府投资条例》《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

委托权限：以委托单位名义，在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方案职责所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职责范围，依法行使相应行政执法职权。

具体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1. 对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负责为开展交易活动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现场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核检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主体资格。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行政检查事项；

受委托单位不得超越权限执法，不得转委托。

二、行业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2.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4.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

三、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

3.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七条

4.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第三十二条

5. 《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6. 《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琼海编字〔2023〕25 号）

四、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另行签订委托书。

五、双方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业务培训，提供执法及管理依据、程序与文书规范；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及时纠正、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管理及行政执法行为；
4. 协助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卷评查等相关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与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及相关检查、调查取证；
2. 严格遵守法定执法程序，规范制作使用执法文书；
3. 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不得转委托，不得擅自改变管理种类、幅度；
4. 及时报告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情况，规范整理并妥善保管行政执方案卷材料；
5.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考核与指导，配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案卷评查。

六、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2. 本委托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委托关系变更、解除、终止应及时书面告知并备案；
4. 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职能职责调整或其他工作需要，有权依法变更、终止本委托书；
5.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委托单位（盖章）：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 日